

证券代码：832938

证券简称：国林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汇通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香鹏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75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和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)披露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，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，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，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，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[2019]000181 号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7,777,873.14 元，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 50%以上，2018 年母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，公司 2018 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57,777,873.14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40,0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派 12,015,000.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 10 月 1 日，公司新增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，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，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，按照信

用风险特征组合方法下的账龄分析法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，该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芳晋律师、郭恩颖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